

## 總統令

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###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

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

第 十 八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左列委員會

- 一 內政委員會
- 二 外交委員會
- 三 國防委員會
- 四 經濟委員會
- 五 財政委員會
- 六 預算委員會
- 七 教育委員會
- 八 交通委員會
- 九 邊政委員會
- 十 僑政委員會
- 十一 司法委員會
- 十二 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